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信用卡盗用保险(201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个人信用卡的合法持卡人。被保险人所持主卡的附属卡(副/附/子卡)持卡人须做为被保险人另外单独投保。

第三条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名下有效信用卡在 挂失或冻结前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发生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 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信用卡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信用卡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信用卡在被犯罪分子胁迫的状态下,将信用卡交给他人使用,或将该信用卡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造成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出租、转借信用卡或其账户:
- (三)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信用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 金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有效信用卡在向银行挂失或冻结前,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范围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未遵循信用卡相关使用条例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六) 依法应由发卡行、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金额、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四)被保险信用卡被盗刷及盗用的交易记录;
- (五)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六)被保险信用卡的挂失时间证明;
- (七)公安机关出具的必要证明;
- (八)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条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被保险人名下有效信用卡是指:

- 1、被保险人所持有效信用卡主卡;
- 2、被保险人所持的作为他人主卡附属卡的有效信用卡。